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植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将滚动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含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本次证券投资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投资期限内证券投资项目的投出及相应项目处置等具体事宜的实施。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载于2023年7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的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修订后，原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 3 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上述共计 9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354.6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 11 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上述共计 25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1,085.4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董事李植煌先生、王明成先生、曾挺毅先生为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该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刊载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载于2023年7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430,000股，并已办理完成授予登记手续。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36,569,730股，并已办理完成股票上市登记手续。

鉴于公司将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且因上述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4,578,376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7,178,106元 。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4,578,37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64,578,376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87,178,106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87,178,106股 。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预案）》全文刊载于2023年7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3年8月7日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2023年7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一）、（三）、（四）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的核查意见；
-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 5、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